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敦基

出席人員：交通部觀光署周署長永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校長金龍、中國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老新台菜餐廳有限公司薛執行長舜迪、楊副校長政樺、李副校長一民、沈主任秘書進成、粘教務長振和、廖學務長漢雄、陳總務長良進、蕭研發長兼觀光學院院長登元、侯國際長兼語文中心主任曉憶、邱圖資長美倫、人事室黃主任坤秀、主計室王代理主任敏惠、軍訓室梁主任聖璋、體育與健康中心鍾主任潤華、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黃主任女玲、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馮主任莉雅、餐旅學院劉院長聰仁、廚藝學院曾院長裕琇、國際學院楊院長文賢、共同教育委員會張教授兼主任委員忠明、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主任書憲、旅館管理系王助理教授兼副主任靖曄、旅運管理系李主任文驊、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鄭副教授凱文、餐飲廚藝科陳教授兼科主任紫玲、中餐廚藝系趙副教授憶蒙、應用英語系蔡副教授兼系主任偉枝、應用日語系吳副教授岳樺、通識教育中心賴副教授正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孫組長家偵、學生會林會長泉佑、學生會行政詹副會長昕縈、學生議會簡議長婕安

列席人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永續發展組

紀錄：顏君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前次會議決議通過案追蹤執行情形(113.12.11)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本校新一週期專業評鑑之內、外部評鑑辦理期程與方案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經投票表決採納「A 方案」： 1. 11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專業評鑑之外部評鑑「招標」。 2. 115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專業評鑑之「內部評鑑」。 3. 116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專業評鑑之「外部評鑑」。	解除追蹤
2	本校推動「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學生宿舍整修改建先期規劃書提報案	學生事務處	本案為先期提供宿舍整修改建之說明案，無決議事項，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將委員建議彙整後，已提供致學生事務處作為規劃小組意見參考。	解除追蹤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永續發展，並研議重大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永續推動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職責如下：

(一)組成：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3. 選任委員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彙整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名單，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1)教師委員：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各一名。
 - (2)職警工委員：出席校務會議之職警工代表一名。
 - (3)學生委員：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二名。
4. 諮詢委員：得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提名，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二至四名校外大學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

(二)任期：

1. 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得連選連任。
2. 選任委員：任期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異動而變更，得連選連任。
3. 諮詢委員：任期為二學年，任滿得續聘。

(三)職責：本委員會之職責含括本校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

三、本草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網頁，並 email 至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

四、檢附本校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辦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照委員會之決議，於本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新增「副召集人」，修改文字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由校長自當然委員中遴選聘任一名副召集人。：...」。

案由二、盤整本校校務組織治理及組織效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本校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自籌收入總額之比率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因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用超出前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產生實質短處時將優先處理人事費用問題，爰建議各單位進行校務組織治理及組織效能分配盤整檢討，以達校務執行之最佳化效益。
- 三、以國內七間國立科大對照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之六大業務進行舉例說明，詳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主席責成相關工作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如下：

1. 成立「校務組織治理與組織效能研議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以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的一級主管為主，並增加兩位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擔任(賴正全老師、蔡倖枝老師)。
2. 請本工作小組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乙次會議，並將討論結果提送 114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成立本校內稽內控制度精進研討小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 一、本次校務類 111 學年度再評鑑報告(初稿)中，委員針對項目一及項目四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中，提及內稽內控之建言：
 - (一)項目一第 5 點：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惟執行率與落實度才是真正的目的。建議學校藉此次再評鑑進行自我檢討，並對內稽制度有效管控，對高度風險的案件應建立預警機制。
 - (二)項目四第 1 點：110~112 學年度學校有「課程規劃與教師授課安排」、「學生宿舍輔導」、「境外生入學作業」、「校內實習課程」等諸多行政缺失被教育部要求改善(自我評鑑報告 p.118~121)，建議強化內控內稽作業，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 二、本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派員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辦之「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務工作坊」會議，會中轉知各校針對未來校務評鑑須更重視內稽內控相關制度執行與落實，如**附件四**。
- 三、為積極改善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強化本校各單位內稽內控制度，提議

成立本校「內稽內控精進研討小組」進行相關作業的督導，以確保改善。

辦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主席責成相關工作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如下：

1. 成立「內稽內控精進研討小組」再次檢視本校內稽內控制度與作業，小組成員包含：楊副校長、李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亦可指派組長代表)、總務長(亦可指派組長代表)；並請各學院(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派 1 位教師擔任教師代表；另請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邀請 2 位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2. 請秘書室議事研考組就本校「內稽內控」制度、作業流程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本案工作小組進行報告。
3. 請本工作小組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召開乙次會議，並將討論結果提送 114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成立「招生成效檢視小組」檢視本校招生策略與成效。

提案人：共同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忠明

說明：因本校近年招生率持續下降，雖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皆努力辦理招生相關事宜，惟就數據面仍未見成效，建議本校成立「招生成效檢視小組」檢視本校制定的招生策略，以期提升招生成效。

決議：本案決議如下：

1. 請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策略研究組)就本校招生狀況進行調研分析，並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先行提出分析報告。
2. 因目前尚於招生期間，待 8 月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討論是否成立「招生成效檢視小組」及擬定其小組成員名單。

伍、散會(15 時 44 分)